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匯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發佈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能建安徽電建」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與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指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康建先生(主席)

劉志杰先生(副主席)

朱劍彪先生

廖劍蓉女士

劉堯先生

王助貧女士

王萌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有關EPC合同的主要交易

I.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能建安徽電建(作為承包人)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能建安徽電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

II. EPC合同

1. EPC合同的詳情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及
- (ii) 中能建安徽電建
- 項目：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西南部的212.5兆瓦集中式風力發電項目
- 服務範疇：根據EPC合同的條款，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全部建設（其中包括）：風電場、升壓站、集電線路及外送線路工程、勘察設計、所有設備、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工程施工準備與施工、設備安裝與調試、工程竣工驗收。
- 施工期：不超過518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 代價：人民幣1,233,777,047.26元（包含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300,758,942.17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526,992,895.50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4,462,500.00元（含稅）；(iv)措施項目費人民幣14,822,005.00元（含稅）；(v)其他費用人民幣71,489,134.67元（含稅）；(vi)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及(vii)暫列金額人民幣8,500,000.00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核准裝機容量212.5兆瓦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為每瓦人民幣5.806元。倘實際裝機容量高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其低於核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

董事會函件

EPC合同總價包含暫估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人民幣306,751,569.92元（含稅），該部分支付以發包人書面通知為準，如發包人未通知承包人不得支付。若後續該項費用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相應費用從EPC合同總價中扣減，單瓦價格亦相應調減，即單瓦價格=（EPC合同總價－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項目容量。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發包人直接支付的，發包人向承包人發出費用扣減的通知函，EPC合同總價項下的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即按照通知予以扣減。如項目場址前期工程及綜合配套協調費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的，承包人將支付憑證、支付說明提交給發包人審核，按照審核確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及支付。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承包人於十二名候選承包人中綜合評分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候選承包人的企業綜合實力、企業資質、企業業績、項目管理組織機構配備，及技術部分中設計、施工方案之綜合評價，以及候選承包人的報價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 (i) 預付款：預付款為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的10%及合同總價扣除暫列金和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後剩餘金額的20%，其中包含安措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預付款隨後將從工程進度款中扣除。
- (ii) 工程進度款
 - (a) 勘察設計費支付：1) 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承包人交付勘察設計成果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勘察設計費的70%；3) 承包人交付竣工圖及工程量清單表並經發包人審核通過、完成工程竣工驗收、設計資料歸檔後且承包人提供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4) 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發包人收到財務收據後28天內，支付剩餘3%勘察設計費。

- (b) 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支付：1) 預付款10%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投料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及箱變)的20%，承包人在收到投料款後90日內完成首批設備發貨；3) 到貨款：在承包人每批次或者每月設備交貨完成後，承包人在約定交貨地點交貨完畢，且經雙方清點無誤並驗收合格且簽署貨物驗收證明，憑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該批次貨物價格的50%；4) 性能驗收款：風電場主要設備(風機、塔筒、箱變)全部供貨完成並獲取發包人簽署的性能驗收證書後，憑承包人提交的單據並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日內，發包人累計支付至設備產值的100%；5) 質量擔保保函的退回：主要設備質量保修期結束滿60天后，發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發包人審核無誤後30天內，退還承包人質量擔保保函。

董事會函件

- (c) 建安工程款支付(除風機、塔筒、箱變設備款)：1) 預付款已包含在上文預付款條款內；2) 進度款：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當月完成產值的80% (含預付款)；3) 全容量併網款：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產值的90% (含預付款)；4) 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單據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95% (含預付款)；5) 結算款：發承包雙方按發包人竣工結算制度程序完成竣工結算並簽署竣工結算協議且完成上述條款約定的付款條件後，發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後28天內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董事會函件

- (d) 其他費用支付：1) 其他費用進度款：承包人提交單據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70%（含預付款）；2) 其他費用全容量併網款支付：全容量併網成功後，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發包人支付至累計完成工程產值的85%（含預付款）；3) 全容量併網後兩個月：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承包人提交單據後28天內，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完成產值的95%（含預付款）；4) 結算款：工程通過竣工驗收，承包人向發包人提交文件經發包人審核無誤後28天內，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 (iii) 質量保證金：主要設備款（風機、塔筒、箱變）不扣留質量保證金，按照主要設備最終結算金額的10%提供見索即付的銀行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至設備質量保修期滿後60天，且主要設備質量擔保保函的開具作為發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主要設備性能驗收款的前置條件。除主要設備以外的其他產值（包含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等）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扣留質保金。

董事會函件

履約擔保及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合同簽署生效後28天內以見索即付的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合同總金額10%的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承包人。

根據EPC合同，承包人應於發包人支付預付款7天前以銀行保函的形式向發包人提供與預付款等額的預付款擔保。預付款全部扣回之後，發包人返還承包人預付款擔保。

先決條件： EPC合同的履行取決於(i)本公司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書面批准(如需要)；及(ii)山高控股完成上市規則中對本次交易的有關適用規定，包括就本次交易向聯交所申報、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山高控股股東大會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擁有及運營。

2.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本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III. 有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2. 荷澤山高清潔能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荷澤山高清潔能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新興能源技術研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

3. 中能建安徽電建

中能建安徽電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i)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4.6813%的股權；及(ii)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39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3187%的股權。中能建安徽電建主要從事電力、建築、市政公用、公路、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總承包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能建安徽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山高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79,878,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會舉行股東大會批准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董事認為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EPC合同之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作為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96頁)，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328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02頁)，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12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8至199頁)，可通過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010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付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63百萬元，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999百萬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14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336百萬元；(iii)無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iv)有抵押及有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3百萬元；(v)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及(vi)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782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的有抵押／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負債由以下方式作抵押／擔保：

- (i) 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iii) 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iv) 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總額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借貸或債項、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現有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工具），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EPC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8,54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797.1百萬元。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

於EPC合同項下的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總資產的金額預期將增加，有關增加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部分抵銷。由於EPC合同項下代價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總負債金額預期亦將增加。本集團預計EPC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盈利產生直接的實質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核心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人民幣3,78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720.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92.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總營業收入的約40.7%。這表明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3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在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這些光伏發電站的總併網容量達到約2,603兆瓦，體現了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持續發展和佈局。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89.4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86.8百萬元，實現了營業收入的穩步提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並已投運20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2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約1,270兆瓦（二零二四年：約1,176兆瓦）。

展望二零二六年，中國電力行業將在「十五五」規劃的引領下穩步前行。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二六年全社會用電量將達10.9至11.0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至6%。全年新增發電裝機有望超過4億千瓦，其中新能源（風電、光伏）新增裝機預計超過3億千瓦。屆時，太陽能發電裝機規模將歷史性地超過煤電，風電與太陽能發電合計裝機佔比將達到總發電裝機的一半，煤電裝機比重則下降至31%左右。這標誌著我國電力系統正式邁入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階段，對系統調節能力、市場機制完善及新能源利用率（目標不低於90%）提出了更高要求。

本集團將深刻把握行業發展的新趨勢、新特點，將「質量優先、效益為王、安全為基、創新為要」的十六字方針貫穿於經營管理始終，堅定不移地執行「提風、穩光、佈儲、拓水」的戰略方向。本集團確保前期儲備的超過1吉瓦的陸上風電項目在「十五五」開局之年陸續開工建設並形成有效資產，迅速做大裝機規模，提升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推動數智化轉型，將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深度融入電站運維、電力交易、項目管理、風險控制等各個業務環節，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和核心競爭力，以科技賦能企業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已被當作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公直先生	200,000	0.02%
-------	---------	-------

附註：

- (1)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山東高速 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相聯 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 之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山東高速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康建	實益擁有人	590,000	0.01%

附註：

- (1)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碼：60035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已被當作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	
	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朱劍彪先生	山高控股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劉志杰先生	山高控股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廖劍蓉女士	山高控股	執行董事
劉堯先生	山高控股	執行董事
王助貧女士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	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附註(2))
山東高速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9,878,252	好倉	56.97
山高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9,878,252	好倉	56.97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好倉	18.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好倉	18.03
北控水務(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好倉	18.03

附註：

- (1) 在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相關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合併普通股份。
- (2)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山東高速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279,878,252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山高控股	1,279,878,252	好倉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279,878,252	好倉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1,279,878,252	好倉

山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實益擁有本公司1,279,878,252股股份。山高控股直接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22.68%及由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20.70%。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持有。

- (4)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05,063,29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405,063,291	好倉
北控水務	405,063,291	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405,063,291	好倉
北京控股	405,063,291	好倉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	405,063,291	好倉

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37%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2.16%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據此，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電建北京就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的93.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3,490,463.74元；

- (b) (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陽山高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陽山高投資**」)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海陽山高投資同意購買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五套風力發電機組、塔架及配套設備，該等設備將用於建設及開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93.75兆瓦風電項目(「**6.25兆瓦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1,261,250元(含稅)；(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陽市北清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萊陽北清**」)與上海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萊陽北清同意購買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10套6.25兆瓦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707,500元(含稅)；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水山高供熱有限公司(「**文水山高供熱**」)與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將向文水山高供熱購買由文水山高供熱擁有及運營之位於中國山西省文水縣之供暖設備及配套設施(「**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文水山高供熱，租期為96個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華潤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文水山高供熱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回歸文水山高供熱；及

- (d)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有限責任公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與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銀金租**」)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銀金租將向北控清潔能源(海興)購買由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擁有之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海興縣的145兆瓦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的光伏系統及配套設施(「**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北控清潔能源(海興)，租期為13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銀金租。於租賃期末及待北控清潔能源(海興)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回歸北控清潔能源(海興)。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展華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且了解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彼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

(a) EPC合同。